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园管〔2018〕108号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社工委，各有关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园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范和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园区建筑节能及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引导资金使用安排遵循择优扶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建委”）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共同管理。

规建委根据园区建筑节能及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发展情况制定引导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提出引导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并按批复的年度预算，提出引导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发布引导资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并进行项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并结合年度预算，提出支持项目和资金资助计划；按要求报批并公示后，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引导资金信息公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督和审计等。

财政局负责组织引导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和专项拨付管理，

监督管理引导资金的预算执行，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组织引导资金信息公开。

第二章　建筑节能引导资金支持对象与标准

第四条　建筑节能引导资金的支持对象应为苏州工业园区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除特别说明外，申报主体均为项目建设单位。每年的引导资金优先用于保障绿色建筑运营标识项目。

第五条　引导资金的支持项目范围与标准包括以下几类，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一）绿色建筑

1. 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运营标识的项目，原则上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二星级绿色建筑奖励45元/㎡；三星级绿色建筑奖励80元/㎡。奖励标准可根据技术进步、成本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整，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2. 获得美国绿色建筑协会LEED（绿色建筑评估体系）认证银级的项目奖励5万元；金级的项目奖励10万元；铂金级的项目奖励20万元。

（二）建筑用能管理

1. 大型公共建筑将建筑能耗监测数据同时远程传输至苏州市数据中心及其他经园区规建委认可的数据平台，每个项目补贴5万元；其他公共建筑将建筑能耗监测数据远程传输至园区规建委认可的数据平台，按照一个数据采集点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该类引导资金由实际出资单位申报。

2. 开展建筑能源审计的大型公共建筑，根据建筑面积，补贴2~5万元。建筑面积为2~3万㎡的，补贴2万元；3~4万㎡，补贴3万元；4~5万㎡，补贴4万元；超过5万㎡的，补贴5万元。该类引导资金由业主单位或物业公司申报，每个项目每三年可以申报一次。

（三）能效测评标识

获得一星级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项目奖励5万元；获得二星级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项目奖励10万元；获得三星级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项目奖励50万元。

项目获得“建筑能效理论值测评标识”后，可以先申请相应星级奖励金额30%的资金支持；项目获得“建筑能效实测值测评标识”后，再申请相应星级奖励金额70%的资金支持。

（四）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

对既有民用建筑开展节能改造的，根据改造内容，给予节能改造相应金额5~15%的补贴，具体如下：

1. 对照明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末端设备、热水供应设施、控制系统等实施节能改造的，给予改造金额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对暖通空调系统主机及管路、动力设备等实施节能改造的，给予改造金额1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对围护结构及机电设备进行综合节能改造的，给予改造金额1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该类引导资金由实施改造的主体，即业主单位或物业公司申报。

（五）创新示范

1. 其他有突出业绩或创新成果的单位，奖励3~5万元。

2. 超低能耗被动式节能建筑项目，综合考虑项目节能效益、节能增量投资和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第六条 以下几类项目不列入引导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使用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已获得各级各类专项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同类工作。

第三章 建筑产业现代化引导资金支持对象与标准

第七条 建筑产业现代化引导资金用于支持获得各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科技支撑等称号的项目或企业，支持对象应在苏州工业园区辖区范围内。

第八条 引导资金支持对象通过示范验收评估后，按照上级奖励的标准，园区财政给予同等额度的支持。同时列入多个级别示范名单的，按最高奖励标准支持。

第九条 以下几类项目不列入引导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使用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

第四章　资金和项目管理

第十条　引导资金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的申报、评审及拨付程序为：

（一）规建委于每年二季度发布通知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的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应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向规建委提交申报资料（具体要求将在申报通知中公布）；

（二）规建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规建委牵头组织成立评审小组，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补助项目名单，并核定预计奖励金额；

（四）规建委在规划建设网上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周，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园区管委会审定；

（五）经园区管委会审定通过的项目列入当年度的引导资金补助计划。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局、规建委建立引导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引导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局负责引导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制定引导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指导和核查规建委开展引导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和自评价工作，对引导资金绩效实施评价和再评价。规建委负责制定引导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跟踪，从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社会效益等方面对引导资金绩效实施自评价。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规建委建立项目申报、项目审核、资金分配、信息公示、资金拨付、资金追偿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规范引导资金分配流程。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对引导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引导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督查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引导资金或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引导资金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引导资金；情节严重的，3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引导资金申请。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由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健全完善引导资金信息公开机制，除涉密事项外，引导资金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规建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细化公开内容，实现除涉密内容外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公开。

第二十一条 规建委于项目申报、评审过程中及时公示项目申报通知公告、项目评审结果及资金分配情况等，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于每年5月底前，公开上一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和年度资金使用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规建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6〕20号）同时废止。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